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溧科发〔2021〕36号

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溧阳市 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企事业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平台等产学研合作力度，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溧阳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19〕46号）、《溧阳市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后补助实施细则》（溧科发〔2019〕42号），现就 2021

年溧阳市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申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券补助对象

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补助对象为市“四大经济”体系内企事业单位(在我市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规范,无不良记录。

二、创新券使用范围

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用于企事业单位向经认定的研发机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以下事项:

1. 购买新技术、新产品;
2. 委托开发、合作研发等研发设计服务;
3. 样品测试、新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等检测认证服务;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资助范围;

4. 竞争情报分析、技术解决方案、知识产权、创新战略等科技信息服务和专业咨询服务。

三、创新券申请材料

单位申请科技创新券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溧阳市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申请表(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月度(或近期)财务报表;
4. 合同书或协议书等;
5. 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有关要求及说明

1. 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付款的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活动发放创新券后补助。

2. 各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对申报不实、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已兑现资金,科技局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创新券申请;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书面申请材料一律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申请表、附件材料顺序左侧装订,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镇区(街道)审核盖章,一式两份报送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科;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24645025@qq.com)。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科 朱志敏 张俊

联系电话: 87172810

材料报送地址:溧阳市燕园路 88 号 4 楼 404 室

附件:溧阳市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溧阳市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四大经济 | |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休闲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智慧 | | | |
| 产业领域 | |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电网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及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农牧与饲料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 上年度研发投入 | | | |
| 服务类型 | | A、购买新技术、新产品 B、研发设计服务 C、检测认证服务 D、科技信息服务 E、专业咨询服务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填上面选项字母) | 提供科技服务单位名称 | 合同或协议 金额(万元) | 已支付 金额(万元) | 付款时间 |
| | | | | | |
| | | (可视情况增行)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申请单位 意见及承诺 | | 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相关附件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重复申报、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镇(区) 审查意见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 | | |